

宣誓「玩嘢」冇得就任

梁頌恆游蕙禎圖「唱雙簧」 鄭松泰謀加料

新一屆立法會會期明日展開，70名候任議員會宣誓就任，但早前有部分人明言會在宣誓時「玩嘢」，如在誓詞中加料、在緊接宣誓前後高喊口號、以手勢、衣着、道具等表達政治訴求等。據悉，「青年新政」的梁頌恆及游蕙禎更會「唱雙簧」，當一人在台上宣誓時，另一人會在台下大叫「終結基本法」、「效忠香港民族」等口號，有人甚至計劃以行動阻止宣誓儀式進行。有法律界人士強調，根據香港基本法，候任議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香港特區，而根據相關法例，如果擅自刪改誓詞，未有依法完成宣誓程序，就不能正式成為議員。

■記者 陳庭佳

多名新丁尚未正式就任立法會議員，就已經滿肚密圈，籌備如何在宣誓時「玩嘢」，加插個人的政治訴求，部分甚至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及香港基本法的規定。其中梁頌恆早前聲稱，會在誓詞中加入一些「基本的」元素，也會考慮加入手勢或以衣着表達訴求等。

邵家臻擬帶「佔」禍象徵物

「熱血公民」的鄭松泰則表示，會服從法例的宣誓要求，但打算在誓詞後加入有關「中港區隔」的發言。社福界的邵家臻宣稱，有意在宣誓時攜帶代表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精神的象徵物。「香港眾志」的羅冠聰就聲言，「會走過要走嘅程序」，但或會以手勢或衣飾表達「弦外意思」或「言不由衷」。

據了解，「青年新政」已擬定明日的行動，當梁頌恆或游蕙禎其中一人在台上宣誓時，另一人會在台下大叫「終結基本法」、「效忠香港民族」等口號，以「唱雙簧」方式，將他們的「港獨」主張帶進宣誓儀式。

另外，有候任議員計劃一邊宣讀誓詞，一邊指着支持者在公眾席上高舉的「港獨」標語牌，更有候任議員準備集體行動，如舉着黃傘繞場一周，甚至大吵大鬧，圖令宣誓儀式無法正常進行。

擅改誓言須取消就任資格

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十六條，立法會誓言須按相關格式作出；同例第廿一條規定，候任立法會議員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，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（見表）。

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一條列明，議員如未按照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的規定宣誓，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，而立法會歷史、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也提到，除了因宗教理由適當改寫措

辭外，法例並不容許議員以任何其他形式及方式作出立法會誓言，如任何宣誓偏離法例許可的規定誓言措辭，即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，因此屬不合法及無效。

立法會秘書處早前也指出，議員若不清楚或不按照格式讀出誓詞，秘書長無法監督，議員將不能參與會議和表決，會由立法會新主席主持下周三會議執行議事規則時再作判斷。

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、大律師馬恩國強調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，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，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他又指，社建梁國雄在2004年曾就宣誓一事提出司法覆核，結果不獲受理，當時法官的判詞指出，議員必須完整讀出誓詞。

對於有候任議員或會以不同方式在宣誓時「玩嘢」，馬恩國認為要視乎情況，如果修改、增減誓詞就肯定不是完整宣誓，不能正式就任成為立法會議員。不過如果在按指定格式宣誓前後發言，或以衣着、舉止等表達意見，是否被視為沒有完整讀出誓詞，決定權在於立法會秘書處。

宣誓無效等同不接受議席

大律師蕭震然表示，宣誓是普通法中確認接受公職的形式，例如要成為事務律師或太平紳士就要宣誓，若候任議員沒有作出有效宣誓，可被視為不接受議席。至於何謂有效宣誓，他認為最基本要讀畢相關格式的誓詞，並獲立法會秘書長同意，「最基本是那段說話不要斷斷續續」，若過程被打斷、誓詞被刪改、讀畢誓詞後就緊接讀出其他內容，就不被視為有效宣誓。



■梁頌恆



■游蕙禎



■羅冠聰



■鄭松泰



■邵家臻

長毛敗訴案

賜秘書長監督

尚方寶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明日會為候任議員監督，有意見認為他應嚴格依法履行監督人的職責，監督候任議員的宣誓是否符合法律規定、莊嚴、真誠、可以信納接受，並判定宣誓是否有效，拒絕未完成宣誓者參加會議。法律界指出，梁國雄（長毛）就宣誓提出司法覆核敗訴的案例，令立法會秘書處可以做好把關的角色。

有案例可依 須做好把關

馬恩國表示，梁國雄在2004年當選立法會議員

後，曾就宣誓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裁定其「加料」誓詞有效，以及頒令立法會秘書為他監督，最終其司法覆核申請不獲受理，法官夏正民在判辭中表明，除非立法會修改誓詞，否則議員要完整讀出既定格式的誓詞。他指，根據此案例，若候任議員的宣誓方式不獲立法會秘書處肯定，秘書處有權認為他未完成宣誓，判決也令秘書處有案可依，在候任議員宣誓中做好把關。

他又指，秘書處權力很大，有權要求候任議員重新宣誓，直至合乎要求為止，也可要求未完成宣誓的候任議員不得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


■梁國雄曾經多次在宣誓時「玩嘢」。資料圖片



■黃毓民「咳住宣誓」亦不符合法例的規定。資料圖片

「黃教主」玩咳加料終要「補鑊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在立法會宣誓時「玩嘢」，其實並非今屆獲選的年輕議員獨有的「小學雞」思維。2004年時首先帶頭在誓詞「加料」的社建梁國雄（長毛），甚至提出司法覆核要將自己的行為「合法化」，結果高等法院拒絕受理。2012年時，連任立法會議員的黃毓民也在宣誓時扮咳，「咳走」「共和國」、「特別行政區」等字眼，被指未有依法完成宣誓程序，最終要重新宣誓，其間不能參與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或參與有關的表決。

長毛「加料」圖合法化失敗

2004年時，長毛曾就宣誓誓詞問題提出申請司法覆核，希望法庭判其「自製誓詞」合法，並頒令立法會秘書為他監督。結果，當時的高院法官夏正民指出，倘長毛堅持採用自己更改的誓詞，將會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。香港的法例明確規定立法會的誓詞，並非任何立法會議員可以隨意更改所提交的誓詞。夏正民又指出，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關於立法會議員宣誓的內容中的「依法」，即立法會議員必須

依照香港法例宣誓。因此，若某議員的誓詞與香港法例不符，即屬違法，並指出若梁國雄堅持採用自己更改的誓詞，立法會秘書處便無權替梁國雄監督。

毓民「咳住宣誓」須「停工」

除了長毛想將「自製誓詞」合法化失敗，黃毓民扮咳同樣出事。2012年時，黃毓民在宣誓時以咳聲「咳走」「共和國」、「特別行政區」等字眼。雖然他辯稱自己只是咳嗽，但如此「小學雞」的行為引起社會各界批評，亦遭不少市民投訴。其「咳住宣誓」亦被立法會法律顧問確認為不符合法例的規定，即未完成宣誓儀式，不能正式履行其職責，不可參加立法會會議及投票等。

「又要威又要戴頭盔」的黃毓民為免議席不保，最終主動要求重新宣誓，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也因為未能確認他是否已依法完成宣誓程序，明言黃毓民期間不得參與委員會會議或投票。可見若明日有議員重施故伎，相信最終只會「搵着自己嚟玩」。

奧巴馬「口誤」亦重新宣誓



是否只得香港立法會才如此重視宣誓呢？當然不是。2009年奧巴馬宣誓就任美國第四十四任總統時，就因為其中一個字的次序調亂，最終為了謹慎起見，避免引起憲法上的爭拗，翌日重新宣誓。當時帶領奧巴馬宣讀誓詞的法官，將「I

will faithfully execut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（我將忠實地執行美國總統職務）」中的副詞「faithfully（忠實地）」，由句子前段不小心置於句尾，雖然意思一樣，但誓詞也和規定的有所出入。結果，為免之後有人因此挑戰其擔任總統的合法性，奧巴馬翌日就重新宣誓，可見正確合規地宣誓的重要性。 ■記者 甘瑜

莊嚴承諾 搞激須依法追究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姚嘉華）對於部分人揚言要在立法會就任宣誓時「玩嘢」，有政界人士直言，宣誓是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上任的第一項工作，是對國家、香港及香港市民的莊嚴承諾，不應有任何的偏激行為。他們又認為，若明日有人宣誓時行為未符法例要求，當局必須採取適當行動，依法辦事。

吳亮星：首項工作須符基本法

前金融界立法會議員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宣誓是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上任的第一項工作，是非常莊嚴的，因是對國家、對香港、對香港市民所作的承諾，故此整個宣誓過

程、語言、文字均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要求。

他認為，立法會秘書處有責任對宣誓工作嚴格把關，倘有任何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宣誓過程中，出現任何偏離行為或動作，均必須要求他們重來，直至正確完整地完成整個宣誓工作。

陳勇：港重法治 誰都懂守規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，香港是法治之區，任何人都要懂得守規。他認為，任何候任立法會議員都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識形態，但在宣誓時必須依足規矩，絕不能做出任何幼稚的小動作，否則相關機構必須採取適當行動，依法辦事。

整理：陳庭佳